

佛光大學品德教育實施要點修正案

總說明

因應學校組織變革名稱改變調整及重修檢視法規之適用性，以符合當前品德教育實施方式，特修此辦法。

佛光大學品德教育實施要點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品德教育實施 <u>要點</u> | <u>學生</u> 品德教育實施 <u>辦法</u> | 1. 修正辦法名稱，以擴大實施對象。 2. 將辦法改為要點。 |
| | <u>第一條</u> <u>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辦理。</u> | 1. 依本校法規格式修正條文。 2. 刪除。 |
| <u>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u>教職員工</u>生對於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義正道慈」及其行為準則，具有思辨與反省，進而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以形塑優質之校園文化，培養術德兼備之<u>有品佛光人</u>，特訂定「佛光大學品德教育實施要點」。</u> | <u>第二條</u> <u>目的：增進本校<u>學生</u>對於<u>本校</u>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義正道慈」及其行為準則，具有思辨與反省，進而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以形塑優質之校園文化，培養術德兼備之佛光<u>青年</u>。</u> | 1. 法規條次修正。 2. 修正實施對象。 |
| <u>二、實施對象：全校<u>教職員工</u>生。</u> | <u>第三條</u> 實施對象：全校 <u>學生</u> 。 | 1. 法規條次修正。 2. 修正擴大實施對象。 |
| <u>三、承辦單位：學<u>生</u>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u> | <u>第四條</u> 承辦單位：學務處。 | 法規條次修正。 |
| <u>四、協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圖書暨資訊處、通識教育中心、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各學院、學生社團、學生自治會。</u> | <u>第五條</u> 協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圖書館、資訊與網路中心、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各學院、學生社團、學生自治會。 | 1. 法規條次修正。 2. 組織名稱變革，及結合通識教育課程擴大推展品德教育，增設通識教育中心。 |
| <u>五、本校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校訓「義正道慈」。</u> | <u>第六條</u> 本校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校訓「義正道慈」。 | 法規條次修正。 |
| <u>六、本校品德教育之行為準則：</u> 一、不苟求，求必有義。 二、不虛行，行必有正。 三、不妄動，動必有道。 四、 <u>不惡心，心必有慈</u> 。 | <u>第七條</u> 本校品德教育之行為準則： 一、不苟求，求必有義。 二、不虛行，行必有正。 三、不妄動，動必有道。 四、 <u>具有慈悲喜捨之心</u> 。 | 1. 法規條次修正。 2. 結合校訓修正字詞。 |

七、實施方式：

(一) 成立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於本校行政會議下設「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由校長、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位、教務長、學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長、通識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長為執行長，負責規劃、研討及議決品德教育相關事項。

(二) 設置品德教育諮詢管道：以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為品德教育諮詢窗口，受理校內師生、家長及校外人士對本校品德教育之建議與反映事項。

(三) 結合通識教育課程推展品德教育：將品德教育列為必修或將品德教育融入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中，透過課程強化學生對本校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之了解，並具有思辨、反省與實踐之能力。

(四) 於校內、外活動將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列入活動文宣及內容，實踐書院精神，形塑三好有品校園。

(五) 結合各學生自治團體、社團活動推展品德教育：加強宣導優良品格

第八條 實施方式：(分工及期程管制表如附件1)

一、成立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於本校行政會議下設「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與網路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長為執行長，負責規劃、研討及議決品德教育相關事項。

二、建構品德教育網頁：內含本校推動品德教育相關訊息、相關文章、品德小語、優良事蹟、相關網站、意見表達與交流等，並連結於本校網站首頁，以利瀏覽與擴大宣教功能。

三、設置品德教育諮詢專線：運用本校校安中心服務專線電話03-9874858為本校品德教育諮詢專線，受理校內師生、家長及校外人士對本校品德教育之建議與反映事項。

四、結合通識教育課程推展品德教育：將品德教育列為必修或將品德教育融入通識教育

1. 法規條次修正。
2. 組織名稱變革改變，及結合通識教育課程，擴大推展品德教育，設通識教育中心。
3. 配合本校當前品德教育實施模式，修正活動舉辦項類、舉辦週期，及公告方式。
4. 為避免過多品德標語造成學生混淆，統一由本校校訓為品德教育核心價值，故原第十一項予以刪除。
5. 原十二項修訂延長導師考核推薦期程，以避免筆生不實情事。
6. 原十四項修正宣傳內容字詞，以符合當前本校品德教育宣傳目標。
7. 配合本校品德教育實施模式，修正活動舉辦規定，故原第二項、第五項至第十三項、第十七至第十八項予以刪除。

為個人立身處世之根本，爭取各學生自治團體、社團認同，進而融入於各項活動中，發揮點、線、面之影響力。

(六) 鼓勵志願服務，推動服務學習：落實相關服務學習課程，並蒐集縣內志工服務訊息，鼓勵校內各學生社團，主動參與志願服務工作，從服務中學習做人、處事之道，並發揮「慈悲喜捨」之精神。

課程各學門中，透過課程強化學生對本校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之了解，並具有思辨、反省與實踐之能力。

五、辦理品德教育相關專題講座：

如交通安全、民主法治、春暉專案（拒菸、反毒、防愛滋、拒嚼食檳榔及酗酒、性別平等）、友善校園、生命教育等，提升學生守法紀、愛己、利他之德性，進而具體表現除義、正、道、慈之行為。

六、辦理品德教育文藝競賽：

舉辦品德教育海報或其他文藝類比賽活動，並將優點作品陳展，以擴大宣教效果（辦法另訂）。

七、辦理品德教育相關主題電影欣賞會：

於每月第一週週三下午3時至5時，舉辦品德教育相關主題之電影欣賞會，除收寓教於樂之效，並提升學生思辨、反省進而認同、實踐之能力。

八、結合國家慶典節日及學校重要活動擴大宣教：

結合母親節、教師節及學校校慶、畢業典禮等重要節日，引導學生表現孝親、敬師、合群之行為，

發揚慈悲喜捨之精神。

九、佛光品德小語：摘錄

本校創辦人星雲大師著作「佛光菜根譚」中，有關本校品德教育詞句 20 則（如附件 2），製成「佛光品德小語」，以每周 1 則輪流方式，於學校網站及陳列（張貼）於雲起樓川堂、學生餐廳與學生宿舍公佈欄，以惕勵全體學生。

十、推動「上課向老師問

好、下課謝謝老師」及常說「請、謝謝、對不起」禮貌運動：從最基本禮儀做起，使能由外而內，逐步感化以增進師生情誼，建立優質校園倫理。

十一、各班訂定「班級座右銘」：

由各班同學討論訂定各班最佳座右銘，以結合本校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並利用班會時間反省與激勵。

十二、表彰品德優良學

生：每月由各班導師推薦具有品德優良事蹟之學生 1 名，由生活事務組彙辦獎勵，並公布於學校網站。對於有特殊優良事蹟者，另予公開表揚，以鼓勵學生積極正向之行為，發揮典範之

效果。

十三、大一新生品德教育

宣導：製作印有本校
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及
其行為準則之文宣
品，發新生每人一
份，並將品德教育融
入於新生入學輔導課
程中加強教育宣導，
以奠定良基。

十四、將本校品德教育之

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
列入對內、外宣導內
容：本校為星雲大師
所創辦，學生、家長
及各界均有高度期
待，宜明確將其列入
招生宣導資料中，以
吸引更多認同者就讀
本校。

十五、結合各學生自治團

體、社團活動推展品
德教育：加強宣導優
良品格為個人立身處
世之根本，爭取各學
生自治團體、社團認
同，進而融入於各項
活動中，發揮點、
線、面之影響力。

十六、鼓勵志願服務，推

動服務學習：落實相
關服務學習課程，並
蒐集縣內志工服務訊
息，鼓勵校內各學生
社團，主動參與志願
服務工作，從服務中
學習做人、處事之
道，並發揮「慈悲喜
捨」之精神。

十七、養成愛護環境衛生

| | | |
|--|--|--|
| | <p><u>與環保概念：加強宣導環境衛生與環境保護之重要，透過學生自治會、學生宿舍自會之力量，以宣導、認養、評比等方式，要求學生做好校園環境、學生宿舍之衛生與環保工作，實踐「慈悲喜捨」之行為。</u></p> <p><u>十八、推動宿舍「十惡不捨」活動：由學生宿舍自會以意見調查方式，調查統計住宿學生最討厭之十件事，以公告方式及製作卡片發住宿生每人1份，促使住宿生相互砥礪，進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u></p> | |
| <p><u>八、</u>成效評估：為瞭解執行成效，每學<u>年</u>以問卷方式實施調查，作為回饋與修訂之參據（問卷方式與內容另訂之）。</p> | <p><u>第九條</u> 成效評估：為瞭解執行成效，<u>於每學期末</u>以問卷方式實施調查，作為回饋與修訂之參據（問卷方式與內容另訂之）。</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規條次修正。 2. 配合每年度召開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議，訂定問卷實施方針。 |
| | <p><u>第十條</u> <u>經費：執行本案所需經費由學務處年度預算內相關經費支應。</u></p> | <p>本校執行本案經費均由全校相關預算檢討支應，故全條予以刪除。</p> |
| | <p><u>第十一條</u> <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簽校長核定後公佈推行，修訂時亦同。</u></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規條次修正。 2. 依本校法制作業辦法辦理。 |

佛光大學品德教育實施要點（草案）

105.01.27 104學年度第1次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議通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教職員工生對於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義正道慈」及其行為準則，具有思辨與反省，進而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以形塑優質之校園文化，培養術德兼備之有品佛光人，特訂定「佛光大學品德教育實施要點」。

二、實施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

三、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

四、協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圖書暨資訊處、通識教育中心、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各學院、學生社團、學生自治會。

五、本校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校訓「義正道慈」。

六、本校品德教育之行為準則：

- 一、不苟求，求必有義。
- 二、不虛行，行必有正。
- 三、不妄動，動必有道。
- 四、不惡心，心必有慈。

七、實施方式：

（一）成立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於本校行政會議下設「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由校長、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位、教務長、學務長、主任秘書、圖資長、通識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長為執行長，負責規劃、研討及議決品德教育相關事項。

（二）設置品德教育諮詢管道：以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為品德教育諮詢窗口，受理校內師生、家長及校外人士對本校品德教育之建議與反映事項。

（三）結合通識教育課程推展品德教育：將品德教育列為必修或將品德教育融入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中，透過課程強化學生對本校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之了解，並具有思辨、反省與實踐之能力。

（四）於校內、外活動將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列入活動文宣及內容，實踐書院精神，形塑三好有品校園。

（五）結合各學生自治團體、社團活動推展品德教育：加強宣導優良品格為個人立身處世之根本，爭取各學生自治團體、社團認同，進而融入於各項活動中，發揮點、線、面之影響力。

（六）鼓勵志願服務，推動服務學習：落實相關服務學習課程，並蒐集縣內志工服務訊息，鼓勵校內各學生社團，主動參與志願服務工作，從服務中學習做人、處事之道，並發揮「慈悲喜捨」之精神。

八、成效評估：為瞭解執行成效，每學年以問卷方式實施調查，作為回饋與修訂之參據（問

卷方式與內容另訂之)。